



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

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

基金会理事会制度

第一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设立理事会，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为 15 人，设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-2 名，理事若干名。（理事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不多于 25 人，一般为单数）

理事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，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）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本基金会负责人是指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，法定代表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理事长连任不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工作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三条 理事由党建工作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基金会党组织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工作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条 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违反任职回避的情形：

- （一）存在特定人身关系或利益关联等需任职回避的；
- （二）党建工作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认为需任职回避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单位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基金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基金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

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

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

第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七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八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- （九）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制定理事会工作计划并辅助执行；
- （三）敦促理事善尽职守；
- （四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五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- （六）与理事和秘书长进行双向沟通；
- （七）执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本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执行理事会的所有决议，组织实施理事会赋予的工作目标和任务；

（二）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
（三）促进机构财务目标的实现，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，保证捐赠收入的资助支出正常，保证经费支出和经费结构合理；

（四）根据理事会关于资产运作的原则，具体承担资产管理责任，实现资产运作安全并保值增值；

（五）向理事会推荐有热情和具备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，由理事会决定，组成一支有社会责任和有效能的秘书处管理团队，建立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，凝聚机构文化，



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

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

倡导和培育职业精神；

（六）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，负责与理事沟通，配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工作，实现机构信息共享，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，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；

（七）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在本单位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九条 本单位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理事通过方为有效。涉及章程的修改、选举和罢免负责人、重大慈善项目、投资活动、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须经出席会议的 2/3 理事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经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或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会议纪要内容应包含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、出席理事名单、会议议程、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、本基金会章程执行。